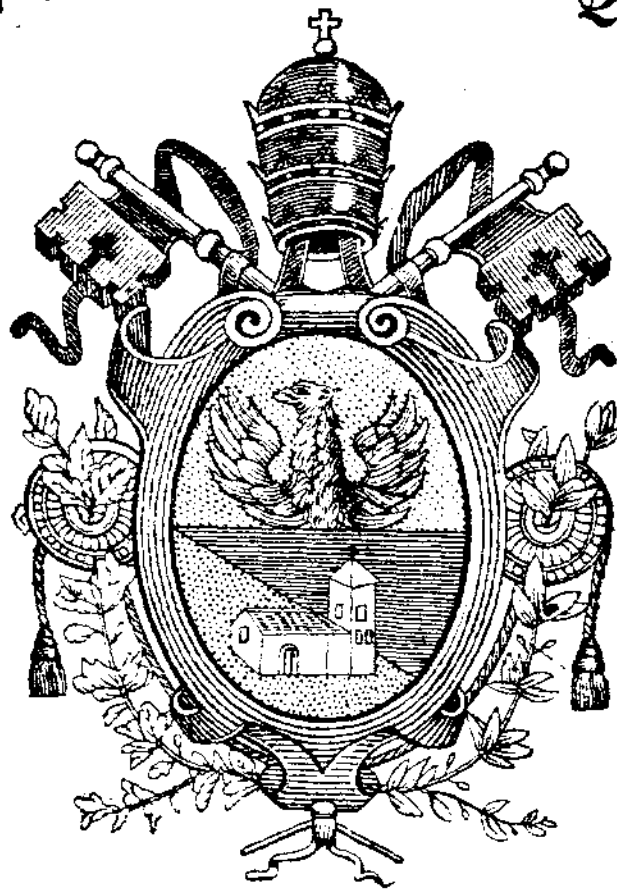


聖教雜誌

REVUE CATHOLIQUE



天主降生一千九百十九年

中華民國八年陽曆六月

N°90

第八年 第六期

要目

插畫○山西潞城補習師範

科畢業生攝影 山東諸

城天主堂聖加俾厄爾學

校攝影

專件○歐洲議和草約大綱

教育叢談

說林○貌利斯台而明續

(冠甫)

近事○羅瑪之部 本國之

部 外國之部

中外大事表

爲余山新堂捐款誌謝

蘇州莊姚氏助洋四十元徐家滙沈懷祖君助洋五百元隱名氏助洋三元黃張氏助洋二百元陳心之君助洋一百元隱名氏助洋一百元又隱名氏助洋一百元又隱名氏助洋五十元隱名氏助洋五十元隱名氏助洋三十元隱名氏助洋二十元隱名氏助洋十五元隱名氏助洋十元王味列爾莫君助洋十元李若望君助洋三元浦東大七灶隱名氏助洋五元馬橋教友合助洋一百十元瑪弟亞斐利西大二君合助洋十元隱名氏助洋一元瑪弟亞君助洋十元特此誌謝

可敬多明我哈維豪傳

新近出版
定價二角

Vie du Vénérable Dominique Savio par le Vénérable Don Bosco

1842-1857 年輕聖人吾人固莫不知有聖類思

聖達尼老矣然有繼二聖而起者德行堪與媲美而在世之年且較短焉諸君亦知其人乎則

可敬童鮑斯高神父所傳之多明我哈維豪是也哈維豪爲神父之高足弟子居神父門下三載而去世年僅十五歲於神業學問舉止品行以及待人接物在在足供青年子弟之模範焉故童鮑斯高神父親爲立傳原著爲意文歐美各國久已遠譯風行盡人皆知有哈維豪且讀是書而身靈蒙恩被澤者不知凡幾獨我國人則尙未識荆未蒙其恩未沾其澤豈非憾事茲由上海公教進行會會員朱君希聖（卽本雜誌中署名希望者）譯爲華文以餉吾國公教青年書分上下二卷合訂一冊篇首附可敬遺像并有上海公教進行會會長陸伯鴻先生一序現已出版倘蒙賜顧請與上海洋涇浜天主堂街中西書室或土山灣印書館接洽可也按可敬哈維豪係今在徐滙公學教習松司鐸之族叔青年之認識松司鐸者當不乏其人凡景仰松公者必快讀其族叔可敬之傳也



山西潞城補習師範科畢業生



山東諸城天主堂聖加俾厄爾學校

專件 歐洲議和草約大綱

公理伸。和平現。強權盛。戰爭興。公理與強權之消漲。卽爲和平與戰爭之先兆。徵諸史乘。考其所記治亂興亡之因。蛛絲馬跡。類能得之。中外各國。若出一轍。凡公理愈遭蹂躪。強權愈逞。壓迫。則其醞釀之禍患益烈。而卒得害人適以自害之結局。遠者姑勿枚舉。近如歐洲之大戰。乃卽一例焉。

溯自民國三年夏。奧太子費迪南大公。爵被刺於薩拉架。伏而奧塞國際間之風雲起。至七月二十八日。外交決裂。奧與塞正式宣戰。而世界空前之大戰爭第一幕啟。彼窮兵黷武之德意志帝國。實爲內幕中之主動者。良以前德皇威廉。恃其數十年之訓練生聚。妄思大逞稱霸全球。耽耽虎視。蓄心已久。祇因前此未有機會耳。歐洲各大國。燭悉其野心。首先仗義出師。協力抵抗。自是戰禍日烈。蔓延日廣。益以德國軍事計劃之殘酷兇暴。激起世界之公憤。而中立各國。旋亦相率加入協約方面。幸賴前敵士卒之效命疆場。將帥之運籌帷幄。與同盟各國。相持四年有奇之久。卒奏膚功。德人於去年十一月十一日。屈服。接受協約國之休戰條件。（參觀去年第十二期本雜誌）而公理與強權。人道與殘暴之大血戰。始告結束焉。世有步武德意志。醉心軍國主義者。其亦可以醒矣。

戰爭之爲禍。人所共知。固勿復舉。悽慘酸楚之事實。以傷諸君之心。卽庶衆平昔渴望和平。

之表示。及慶祝協約軍勝利之歡樂。已足反證普世之人。間接或直接。固無一不蒙戰爭之苦矣。而進一步言之。自和議告成。以往縱戰爭中各問題。能得圓滿之解決。願滿目瘡痍。安能霎時復原。國家元氣。更難立返舊觀。然則不祥之物。洵莫戰爭若矣。此吾人之所以希望和平。而尤希望永久之和平也。

此次巴黎召集之和會。對於起釁挑戰之罪魁禍首。公議予以相當之重懲。而對於能為日後破壞和平之禍根。更悉心討論。如國際大同盟之組織。乃以抑制強權。主張公道為本旨。協約國代表之目光遠大。心地光明。由此可見。而世界各弱國。則大可乘此千載一時之機會。於和會中。鳴其不平。想昌明公道之和會。必有公允之解決。不致承認弱肉強食者。斯世界之和平。可期永久維持焉。

吾人之苦強權戰爭。渴望永久和平久矣。深願此次巴黎之議和大會。為末次之弭兵大會。議而不復有二次三次之召集。幸甚幸甚。

茲據倫敦電和議草約大綱。業經決定。即將提出大會。以待德國代表簽字矣。以其關係於世界各國之前途。至為重大。即與宗教問題。亦非絕無關係者。爰特揭載如左。以供眾覽焉。

概畧 現所交與德代表之和約。其編擬之目的。第一在提出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唯此始可與德媾和之條件。第二在成立協約國所已規定防阻將來戰爭。促進人類改良之國際辦法。因

後者之故。和約中乃加入國際同盟約章及國際共同條約。但此草約除因事偶及者外。並不處置。因奧國清理而發生之難題。且除拘束德國使承認協約國將來所決定。關於土布兩國事件之解決方法外。亦不處置土布兩敵國之土地。和約分十五節。第一節。國際同盟草約。第二節。說明德國疆界。以目前比疆東北隅為起點。第三節。分十二款。拘束德國使承認歐洲。因此和約而成之政治上變遷。規定捷克斯拉夫與波蘭兩新國之成立。及其承認修正比國主權之根據。改訂比國之疆界。規定盧森堡與薩爾政府之制定。恢復法國之亞爾薩斯與勞蘭兩省。訂明丹麥土地之或可加增。並拘束德國使承認日耳曼奧地利亞之獨立。以及將來對於俄國革命後。現已成立各國。或各政府。而定之條件。第四節。言歐洲以外土地。因戰事而成之政治上變遷。取消德國在海外殖民地與權利。此節聲明德國以其斐洲殖民地與權利。即依據國際各條約。如一八八五年柏林條約。一八九五年不魯塞爾條約等而得者。讓與協約國。此節以國際之承認。給予英國加諸埃及之保護權。並註消亞爾其細拉斯條約。以此為德國侵畧政策。致釀成此次戰事者之一端也。第五節。述明關於海陸天空之媾和條件。限制德國海陸軍之範圍。並取消德國強迫徵兵制。以此為解除武備之入手第一法也。第六節。規定各署名國。負有保全陣亡者墳墓之義務。並規定戰俘之釋回。第七節。言懲辦戎首並審判前德皇威廉。第八節。言德國賠償並載有關於德人於戰事初幕時。所奪獲各文件與戰事紀念物之專條。第九節。載財政條款。大旨。

實行第八節所載各條。第十節甚長。且頗複雜。載有經濟條款。並重行制定戰前所訂各種拘束各文明國。非關政治之國際條約。如郵電衛生等事。此節附有取締鴉片與同類物貿易之專條。第十一節言天空航程。第十二節載有關於共同管理口岸河流與鐵路之條款。並附關於基爾運河之專條。第十三節載勞動條約。第十四節載實行和約之保證。第十五節係集各種零星條款而成。內有承認和局與證實捕虜品。裁判所判決諸條。最後諸款言和約批准及實行日期事。和約文以英法兩種文字為準。

緒言 緒言畧述此次爭戰之由來。與德人之休戰請求。臚叙各締約國一方面。為美英法意日五大國。會同比利時波利非亞巴西中國古巴厄瓜多希臘危地馬拉海地漢志開都拉斯里比利亞尼加拉瓜巴拿馬秘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塞維亞暹邏捷克斯拉夫烏拉圭一方面。為德國。並臚述上列諸國全權代表之姓氏。下接（各代表已互閱全權字樣查皆正當茲約定如下）一句。從本約實行日起。戰爭狀態即告終止。從彼時起。並遵照本約規定。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可恢復對德之正式交際。

第一節 國際同盟案

緒言 茲為提倡國際聯絡。及達到不恃武力。而保守國際和平與穩固起見。各締約國。允遵左述之條件。以組國際大同盟。

甲、國與國之間之關係。全以光明正大出之。乙、各政府之舉動。遵依國際法律。不可更易。丙、團體人民彼此所訂條約。當保存公正之原理。而互相尊重之。

第一條 國際同盟之盟國。即爲在本約章附本上簽押之國。及在附本上註名預備加入同盟之國。凡此預備加入同盟之國。當於本約章發生效力二閱月內。發表一宣言書。存放秘書廳處。然後由該廳通告各同盟國。凡能自治之國。或藩屬或殖民地。而未會註名於副本上者。如得代表團三分之二之同意。得加入同盟。但該國必有實在之担保。證明其能遵守國際間之義務。又能承受同盟關於海陸軍及軍備所規定之條例。凡同盟國得可出盟。惟須於二年前。通告其欲出盟之意。而於其出盟時。該國必已履行國際間之義務。及同盟內之義務。

第二條 本約章之同盟之行動。當以一代表團。一行政院。與一永遠秘書廳爲範圍。

第三條 代表團當以同盟國之代表組織之。代表團當於同盟所在地。或他公決之地。於一定時期。或相機隨時集議。代表團於集議時。得可處理在同盟行動範圍內任何事件。或有關世界和平之事件。各同盟國在代表團集議時。祇有一投票權。而所派代表。不得逾三人以上。

第四條 行政院當以美、英、法、意、日五國之代表。及其他四同盟國之代表組織之。此四同盟國當由代表團隨時選出。又除非代表團初次選出之四同盟國代表。得被任命。則（此處有關文）之代表。得爲行政院之人員。行政院經代表團大多數之允可。得於四同盟國外。再指出他同盟

國。此他同盟國之代表。可以時常充行政院之人員。又行政院經代表團之同意。得增加代表團。應選出之同盟國。以參與行政院。行政院當於同盟所在地。或公決之地。相機隨時集議。但至少每年一次。行政院於集議時。得可處理在同盟行動範圍內之任何事件。或關於世界和平之事項。凡未曾參與行政院之同盟國。於行政院磋商特別關係該國利益之事件時。應被招派一代表。參與一切行政院集議時。凡已參與之同盟國。祇有一投票權。而所派代表。不得逾一人以上。

第五條 除由在本約章內。特別表明外。凡代表團或行政院集議時。所解決之事件。應得參與集議之各同盟國之同意。代表團或行政院集議時之手續。及派委員會審查特別事件之手續。當由代表團或行政院規定之。而經參與集議各同盟國之大多數贊成。行政院與代表團之第一次集議。當由美國總統招集之。

第六條 永遠秘書廳。當設在同盟所在地。秘書廳當以一秘書長及需要之秘書與辦事員組織之。第一任秘書長之姓名。已註於本約章附本上。惟以後之秘書長。當由行政院任命之。且得代表團大多數之同意。各秘書及辦事員。當由秘書長任命之。而經行政院之許可。秘書長當盡其職於代表團與行政院每次集議時。秘書廳之經費。當由各同盟國擔任之。多少則依國際郵務聯合會所派定之數。

第七條 同盟之所在地。設在奇尼伐 *Geneve*。行政院得隨時決定同盟所在地。應設在任何他

處。凡關於或在同盟內（秘書廳亦在內）之位置。男女應有平等之權。得以充任。各同盟國之代表與同盟內之辦事員。在為同盟辦事時。得享外交上之權利。並免納捐稅。同盟所有之房屋及其他財產。不可侵犯。同盟之辦事員或參預集議之代表。得居其內。

第八條 同盟國公認為維持和平起見。當力減國家軍備至最少數。以足自保而盡履行國際義務之公同進退為度。行政院當注意各同盟國之地勢及國情。擬定計畫。呈交各該政府。以為裁減軍備之用。此項計畫。至少每十年重新修改一次。或再行斟酌。如所擬計畫。已經各該政府採定。則計畫內所定之軍備限制。不得擅加。除非先得行政院之同意。各同盟國公認。凡在國內人民自造軍火與兵器。實足以招嚴重之反對。行政院當陳明如何防免此項製造之惡果。再對於同盟國之不能自造充分軍備。以自保者。應作別論。各國應公誠坦白。互相交換。凡關於各該國軍備詳表。與海陸軍之程序。及關於可以充作戰爭用度之工業情形。

第九條 當組織一永遠委員會。隨時向行政院獻替。如何履行第一條與第八條所規定之海陸軍之問題。

第十條 同盟國為防禦外來之侵犯起見。當彼此尊重及保守各同盟國之土地完全。與現存之政治獨立。如有此項侵犯。或發生此項侵犯之恫嚇之危險。則行政院當竭力設法。以盡其職。

第十一條 如有戰爭。或恐有戰爭時。不問其直接影響。任何同盟國與否。當即宣布。為一關係

全盟之大事。而同盟當採取任何相宜之行動。以保各國之治安。再此種事端發生之時。秘書長若經任何一同盟國之請求。可立即招集行政院開會集議。又公決各同盟國。應有權使代表團或行政院注意。凡有關國際交際之事端。足以擾亂國與國之間之和平或善感者。

第十二條 同盟國公決。倘各該國間發生爭端。可以引起決裂者。應將該爭端。提交公斷。或歸行政院調查。除非至裁判詞。或行政院之報告發表。三個月之後。無論如何。不得訴諸戰爭。關於此條。無論如何。公斷人之判詞。應於相當之時期內爲之。行政院之報告。應於該爭端提出後六個月內爲之。

第十三條 同盟國公決。無論何時。各該國間倘發生任何爭端。爲彼等認爲宜提交公斷。而不能用外交方法。以得滿意解決者。應以全事件。提交公斷。凡關係約解釋之爭端。及任何國際公法之爭端。及關於任何事件。足以違背國際間義務之爭端。以及因此違背。而議其補償之多寡之爭端。皆公共表明。爲合宜提交公斷之事件。該事件所呈訴之公斷法庭。應爲雙方所公允之法庭。或爲該兩國間現存任何條約所規定之法庭。同盟國公允彼等所受該法庭之任何判決。應以完全之信義履行之。爲公允彼等不問願遵判決之該同盟國用兵。倘判決不能履行。則行政院應提議施行何種善法。使該判決有效。

第十四條 行政院應規畫辦法。交各同盟國採用設置一永遠國際法庭。此法庭設置後。對於

雙方提出之有國際性質之任何爭端。必能聽鞠而下判斷。再此法庭對於行政院或代表團所交付之任何爭端或問題。亦可發表其意見。

第十五條 同盟國之間。若發生任何爭端。足致破裂邦交。而未提交公斷。如上條所規定者。同盟國公決。將該事件。提交行政院核議。關於該爭端之任何一方面。得以該爭端通告秘書長。然後秘書長。可作相當之準備。以期完全調查及審理。因此雙方應即將關於爭執之事實與文件。迅速通知秘書長。行政院立即宣布之。行政院應竭力設法。解決該爭端。如得圓滿結果。則該院得將爭執之事實及說明。連同解決之條件。相機公布之。如該爭端。不能如此解決。則行政院應一致。或大多數贊成。將爭執之事實及正當之權定解決法。作一報告而公布之。凡參預行政院之任何同盟國。亦可將爭執之事實及所擬之斷案公布之。如行政院之報告。除爭執之一方面或他方面代表外。經各行政員。一致贊同。則同盟國公允。不向凡遵守該報告所主張之任何爭執一方面作戰。反之。如行政院不能得其全院對於報告之同意。爭執之一方面或他方面之代表不在內。則同盟國有權實行必需之舉動。以維持正義與公事。如雙方之爭執。經一方面指出。又經行政院查出。認為依國際公法。當在國家私法範圍內者。則行政院當公布之。而不立任何解決方法。行政院關於本條內之事。得隨時將爭端提交代表團核議。但此提交手續。必先經爭執之任何一方面請求。且此請求。必於爭端提交行政院十四日內實行。爭端已交代表

團後。則本條內之規定。與第十二條內關於行政院之舉動與權限。均可照樣施行於該代表團之報告。必經參預行政院之同盟國代表及大多數他同盟國之同意。（惟爭執同盟國之任何方面之代表不在內）且此報告。必行政院全體所通過之報告同一效力。（惟爭執同盟國任何方面之代表不在內）

第十六條 同盟國中。倘有任何一國。漠視本約章第二十三或十五條之規定。而欲休戰。則該國當認爲即與他同盟國挑釁。而他同盟國。立即截斷與該國之商務。或財政關係。又禁止其人民與該破壞同盟之國之人民。有各種往來。又禁止該破壞同盟之國之人民。與其他任何國民。（不問同盟與否）有各種財政商務或個人之往來。凡遇此項事件。行政院應盡其職。陳述意見。通告有關係之各政府。使同盟國。以何種有效之陸軍或海軍。分別遣派。用以保證同盟約章。同盟國又公決互相扶助。因此條所發生之經濟與財政計畫。以期減少損失或不便當處。並應互相扶助。以防禦該破壞同盟之國。對於同盟中之一國。所施行之任何特別計畫。又應採取相當方法。使凡聯合保護同盟約章之任何同盟國兵隊。假道於其土地。任何同盟國。如犯有約章。則當立即由行政院投票公決。不認其爲同盟國之一。且由參預行政院之各同盟國之代表表示同意。

第十七條 倘同盟國之一國。與非同盟國之一國間。或雙方均非同盟國之間。發生爭端。則應

請該非同盟國或數國。承受同盟國之義務。且經行政院所認爲允當者。此項邀請。一經承受。則第十二條所規定之各節。可經行政院畧加修改而施行之。行政院於邀請之後。應即調查爭執之事件。並立一最善而有實效之方法。若一國既被邀請。而不允承受同盟國之義務。堅欲用兵。與一同盟國休戰。則第十六條。可以施行。以對付該國。如爭執之雙方。既經邀請。皆不願承受同盟國之義務。則行政院可採行某項手續。發表某項意見。務期阻止戰爭。而復歸至和平之解決。第十八條。此後同盟中之任何一國。所訂各種約章。或國際合同。當立即在秘書廳註冊。且由秘書廳迅速宣布之。如一條約或一國際合同。未經註冊者。不得發生效力。第十九條。代表團得隨時請各同盟國審查。凡已不能實行之條約。及國際情形之足以危及世界和平者。

第二十條。同盟國分別公允。本約章既經承受後。可以廢除。凡不合約章各條之責任。又嚴重允許彼等以後。不再訂立。凡與約章各條不合之合同。或條約。若同盟國中。有於未入盟之前。曾訂立與約章各條不合之合同。或條約者。則該同盟國應。即設法使該合同。或條約失其效力。第二十一條。本約章內所有各條。不得視爲有關國際合同之效力。例如仲裁之條約。或境地之合同。若孟羅主義然。蓋本約章專爲維持和平而已。第二十二條。殖民地與屬地。因此次戰事之結果。不復立於前治理彼等之國家主權之下。而

住居其地之人民。不能自立於近世世界奮勵狀態之下者。則應適用以此種人民之幸福及發展。爲文化尊嚴委託行爲之原則。而此項委託執行之保證。應規定於同盟公約內。此項原則實行上最有效之方法。在以此種人民之保育。委託於先進國。須其資力其經驗其地理的地位。足以擔負此責任。並須願受此責任。而此項保育之施行者。卽爲本同盟之代管人。代管行爲之性質。因按人民發達之程度。領土之地理狀況。經濟情形而異。前屬諸土耳其統治下之某某團體。其發達程度。已可暫認爲獨立國。但仍應受代管國之行政忠告與輔助。至能完全獨立之日爲止。此項代管國之選擇。要當考慮該團體之志願。其他民族。如在中部斐洲者。則其程度應由一代管國擔負行政責任。許其信教自由。不妨公共秩序及道德爲限。並擔負禁止奴隸軍火烈酒之買賣。及阻止建設要塞與海陸軍根據地。又除警察及國防目的外。不以軍事訓練。施諸當地人民。此項代管國對於其他同盟員之貿易通商。應許以均等機會。此外土地。爲西南斐洲及南太平洋之島嶼。或因居民稀少。或因地方狹小。或因遠距文化中心。或因地理地位。近於代管國。或因他種情形。則可按照代管國之法律治之。而爲其國家領土之一部分。惟土人之利益。仍須遵上述保障保全之。代管國無論受何種委託。應將關於所託土地情形。每年報告執行會一次。關於代管國威權監督以及行政之程度。如同盟員未預先決定。概應由執行會明白規定之。並設一永遠委員會。收受考查代管之年報。及勸告執行會。以關於各代管約文之遵守事宜。

第二十三條 同盟員服從。並依照現有及將來所議定國際條約之規定。願甲勉力爲男女及幼童。在其自己國內。及在其商業與工業關係所及之各國內。確取公正人道之勞動狀況。而保持之。並爲此目的起見。願設立與維持必要之國際機關。乙擔任確取其管轄下土地內居民之公允待遇。丙委託同盟會監查關於取締販賣婦孺與鴉片等危害品貿易諸約之實施。丁委託同盟會監查對於某種國家軍械與軍火之貿易。此項國家之軍械與軍火貿易。爲公共利益計。有取締之必要者。戊設法以確取與維持交通與運輸之自由。及爲同盟員商務之平等待遇。而在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爭中受毀之區域。其特殊之需要。亦當置念。己防治疾病。爲國際關係之事件。允勉力設法爲之。

第二十四條 凡條約規定。業已成立之國際局所。如經締結此項條約者之認可。應置於同盟會支配權之下。凡將來所設立之國際局所。及委員會。以整理國際關係之事件者。應置於同盟會支配權之下。凡國際關係之事件。由一般條約所整理。但未置於國際局所或委員會管轄權之下者。同盟會之秘書處。如經執行會之許可。及有關係方面之願意。應徵集各種有關係之消息。而分佈之。並應給予他種必要或可需之助力。執行會可將在同盟會支配權下任何局所或委員會之經費。列爲秘書處經費之一部分。

第二十五條 同盟員對於適當組織之國民志願紅十字機關。以改良世界衛生。防杜疾病。減

輕疾苦爲職志者。允提倡其設立及其協助。

第二十六條 本約文之修正。應由同盟員。其代表組織執行會者。及多數同盟員。其代表組織議會者之核准。始得發生效力。凡任何同盟員之不願承認此修正文者。得不受此修正文之拘束。但照此情形。不復爲同盟員之一。

本約附件 一同盟會之發起會員。即署名本約及署名和約之國。美、利、堅、比、利、時、玻、利、非、亞、巴、西、不、列、顛、坎、拿、大、澳、大、利、亞、南、斐、南、威、爾、斯、(可、疑)、印、度、中、國、古、巴、捷、克、斯、拉、夫、厄、瓜、多、法、蘭、西、希、臘、危、地、馬、拉、海、地、漢、志、闐、都、拉、斯、意、大、利、日、本、里、比、利、亞、尼、加、拉、瓜、巴、拿、馬、秘、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塞、維、亞、暹、羅、烏、拉、圭、(以、英、文、字、母、次、序、爲、前、後)請對於本約。加以承認之各國。阿、真、廷、智、利、可、倫、比、亞、丹、麥、荷、蘭、瑞、威、巴、拉、圭、波、斯、薩、爾、伐、杜、西、班、牙、瑞、典、瑞、士、委、內、瑞、拉、(以、英、文、字、母、次、序、爲、前、後) 二同盟會之秘書長。(由同盟會全體會議時舉定)

第二節 德國疆界

內有兩條。述明德國之疆界。一關於日耳曼本境。一關於東普魯士波蘭新國與日耳曼及東普魯士相互間之界線。及東普魯士與立陶宛間之新界線。皆詳細說明。不留待當場劃界委員會解決。德比間界線。另詳於本約比國條件中。德國與盧森堡間及與瑞士間之境界。仍依一九一四年八月原界。德法間境界。除薩爾外。恢復一八七〇年七月十八日原界。德奧間境界。仍照一

九一四年八月三日原界。直至捷克斯拉夫新國界線起處爲止。捷克斯拉夫境界。係沿德奧間舊界。直至波蘭新國界線起處爲止。德與丹麥間之境界。及東普魯士與波蘭間之界線一部分。須留待平民會議解決之。

第三節 歐陸政治條款

比國 德國允註銷一八三九年所立規定比國爲中立國及劃定其疆界等事之條約。並預先承認協約國將來所決定用以代替上述條約之任何公約。德國承認比國有完全主權。加於所爭之摩蘭聶土地及普魯士屬摩蘭聶之一部分。並放棄在歐本與瑪爾梅第兩處之各種權利。讓與比國。該兩處人民得於六個月內。提及對於此項變遷全部或一部之抗議。其最後解決由國際同盟主持之。所有劃界詳則。由委員會決定之。凡個人更易國籍之各種條例。皆註明於此。欸。比國所得之土地。可免各項義務。

盧森堡 德國取銷與盧森堡大公國所立之各種條約。承認盧森堡自本年一月一日起。不復爲日耳曼關稅同盟邦之一。放棄所有鐵路開拓之權。註銷盧森堡之中立。並預先承認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將來所定關於盧森堡之任何國際契約。

來因河左岸 德國必照本約軍事條款內之規定。不得在距來因河不足五十基洛邁當處。維持或建築任何砲壘。德國在上述境內。無論久暫。不得維持武裝軍隊。不得舉行何種操演。亦不

得維持便利動員之任何事業。德國如破壞本條規定。則當視為對於本約署名各國施行仇意的行爲。意在擾亂世界和平。依照本約。如國際同盟執行會對德有所質詢。德國必須答告之。

薩爾。爲賠償法國北境煤礦損毀計。德國將薩爾流域煤礦之完全所有權。與其附屬物補助物及器用。一併讓與法國。各項價值。由賠款委員會估定。而在賠款內扣除之。法國之權利。以休戰時所實行。除戰事法律外之德國法律管轄之。法國代爲礦主。其原主由德國擔任賠償。法國照目前比例繼續以煤供給地方需用。並照公允比例。繳納地方稅項。薩爾流域。從法國所收回勞蘭之邊界起。北至聖溫德爾鎮。包括薩爾河兩岸。直至薩爾賀士巴施。東至賀穆堡鎮。爲確保境內人民之權利與幸福。並保障法國辦理礦務之完全自由起見。薩爾流域由國際同盟派委員會管轄之。該委員會以五人組成。一爲法人。一爲當地人民。其餘三人。爲除法德外之三國人。國際同盟會。指派該委員會中之一人爲領袖。以委員會執行人之資格行事。該委員會有前屬於日耳曼帝國及普魯士巴伐里亞之完全政府權力。得管理鐵路與其他公共事務。並有全權解釋本約條文。當地法庭。仍如舊貫。但須受該委員會之節制。現有之德人法制。仍爲法律之基礎。但該委員會得與其所組織之地方代表議會商酌後。修改之。該委員會有徵稅之權。但僅供地方用途。新定稅項。必須由該議會核准。勞働法制。須研究勞働機關之志願及國際同盟之勞働規條。法國工人與其他工人。可自由利用。法國工人得自由加入法工聯合會。境內無軍役。僅

有警察隊。以保治安。境內人民。可保持其地方議會。與宗教自由。以及學校語言。但僅地方議會之選舉權。人民保留其現有之國籍。但私人有願更易國籍者。聽之。凡願出境者。得享處置財產之種種便利。薩爾流域得爲法國關稅同盟之一部。凡煤與冶金物。運往德境者。及德國貨品。運往薩爾者。免出口稅。再五年內。薩爾出產物。運入德境者。與德國出產物。運入薩爾。以供地方銷用者。皆免進口稅。

法國國幣得流通無限制。十五年後。由各市區召集一公民大會。以確定人民意旨。是否願繼續保持在國際同盟下之現制。抑或願與法國或德國合併。凡居於薩爾境之人民。在本約簽定時。年逾二十歲者。皆有選舉權。迨民意既經表示。國際同盟可據之以決定最後主權。如境內任何部分。交還德國。德政府必照估定價值。收買法國礦產。若期後六個月。德政府不付代價。則此部份。即歸法國所有。如德國買回礦產。國際同盟得決定礦煤若干。應運至法國。

亞爾薩斯勞蘭。德國承認道德上之義務。應修復一八七一年加諸法國與亞爾薩斯勞蘭人民之冤屈。故自休戰條約簽定日起。以依照佛蘭克福條約。割與德國之土地。交還法國。其疆界悉如一八七一年原狀。所有之公共債務。一律免除。該境居民之應即恢復完全法國公民權者。與須正式請求法國公民權者。及三年後始克入法籍者。有詳細條文分別規定之。三年後始可入法籍之居民。包括境內之德僑而言。與本約所規定。得稱亞爾薩斯勞蘭人者不同。所有公共

產業與德國前君主之私產。悉數歸與法國。免繳其值。亦不負債務。鐵路之所有權。與電車之主權。皆由法國代有。萊因河橋亦讓與法國。附有維持之義務。五年內。亞爾薩斯勞蘭之製造品。可免稅輸往德境。一年內免稅貨之總額。以不逾戰前三年之平均額爲限。紡織品可免稅輸入。與萊因河右岸所訂供給電力之合同。必廢續十年。凱爾與斯特拉斯堡之口岸。應由一法國行政官管轄之。此員歸中央萊因委員會指派。並歸其監督。此兩口岸之財產權。須予以保障。各國人民船隻與貨物。須享有貿易上之平等待遇。亞爾薩斯勞蘭與德人所訂和約。內容要畧如下。

第四節 歐洲外之政治條款

德國在歐洲外之政治權利。德國在歐洲外。自有土地。及聯盟國土地內之各項權利。所有權與特權。均放棄以予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五協約國。關於此事所訂之任何辦法。德國允承認之。

殖民地與海外屬地。德國放棄其海外屬地。及屬地內之各項權利與所有權。以予協約國。及共同作戰國。凡屬於德國及任何德之聯邦之動產與不動產。均應屬於操該地治權之政府。此項政府。得訂遣送德人之任何適當辦法。及歐種德人僑寓置產經商之條件。自一九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喀麥隆或該地邊隅之法人。因德國文武官員。及個人之行爲。

所受損失。應由德國賠償。德國放棄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及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條約所得之各項權利。並允按照法國提出。經賠償委員會核准之清單。以此項條約所載之各項貨品債項。豫付之款。種種交與法國。德國允承認及遵守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所訂斐洲軍械與烈酒貿易規則。並一八八五年之柏林條例。與一八九〇年之不魯塞條例。前德國殖民地之居民。由操該地治權之政府。給予外交保證。

中國 德國對華放棄由一九〇一年拳亂條約而得之各種特別權利與賠款。與其在天津漢口。德租界及其他中國境內除膠州外所有之房屋碼頭營房砲臺軍火航業無線電臺及其他產業。惟使署領署不在其內。並允將在一九〇〇年與一九〇一年所奪取之所有天文儀器一律歸還中國。中國未經署名於拳亂條約之各國同意。不得施行處分北京使館界內德人產業之計畫。德國承認放棄漢口與天津之租界。中國允將兩處租界。闢為萬國公用。德國對於中國或對於任何與國之政府。不得因在華德人被幽禁或被遣回。及因德人利益於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後。被收沒或被清理之故。而有要求。德國放棄其在廣州英租界內之國有產業。讓與英國。並放棄上海法租界內德人之產業。讓與中法兩國。

暹邏 德國承認凡德國與暹邏所訂之各種契約。連治外法權。均於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斷絕。所有德國公共產業。除領署與外交房屋外。皆讓與暹邏。免予賠償。德人私產。則依經濟

條款處置之。德人對於其船隻之被扣留充公。與財產之被清理及人民之被幽禁。不得向暹羅有所要求。

里比利亞（西斐黑種民國）德國放棄因一九一二年所定關於里比利亞之國際條約而得之權利。尤放棄其指派稅關收稅員之權。並不與聞里比利亞將來善後之任何談判。德國取銷與里比利亞所定之各項商約與合同。並承認里比利亞有決定境內德人地位與狀況之權。摩洛哥。德國放棄其基於亞爾基細拉斯條約。一九〇九年與一九一一年法德條約及與施里芬政府所定各條約各合同而得之各項權利。所有權與特權。德國允不干涉法國與他國間關於摩洛哥任何談判。承認法國對摩洛哥保護權之各種結果。並放棄特別條約。施里芬政府對於德人有行動之完全自由。凡德國所保護之人民。應服從普通法律。所有德人財產。不動產與不動產。連礦權在內。可撥歸政府。（此處有關文）從賠款內扣除。德國並放棄其在摩洛哥國家銀行之利益。摩洛哥各種貨品。運入德國。應如法國貨品。享有同權之特別利益。埃及。德國承認英國於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所宣告加於埃及之保護權。並允於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起。放棄德國與埃及所定之特別條約。及各種條約與合同。德國允不干涉英國與他國間關於埃及之任何談判。此條附載關於德人與財產。受裁判權。及公債委員會。如有改變。德人毫無異言之規定。德國允將前所給與土國前皇可在蘇彝士河自由航行之權。讓

與英國埃及境內德人所有之產業。其處置方法。悉照摩洛哥等國所行者辦理。英埃及之貨品。運入德境。應如英貨。享有同樣之待遇。

土國與布國。協約國及共同作戰國。與土國布國所訂之各種辦法。關於德國或其人民。前在土布兩國所有之權利。特權或利益者。德國允認之。

山東。德國以膠州各項權利。所有權特別權利。與因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與中國立約。及其他關於山東條約而得之鐵路礦產海底電線。讓與日本。屬於青島至濟南鐵路之德國各項權利。連同器用礦權開掘權。一并讓與日本。自青島至滬及烟臺之海底電線。亦讓與日本。免償其值。又膠州德國國有之一切動產與不動產。亦歸日本所有。免償其值。

未完

教育叢談

僉載 法國兒童記載美國軍士之言

客歲美國濟師二百萬人。以助法軍。陣於法東南境。以拒德人。休戰之暇。兵士輒與其地之人往還。雖言語未通。然感情實洽。某日某法小學堂教員。以美軍士為題。命學生立為短記。述其對於美人之觀念。小兒天真純直。其所叙述。皆出至誠。美人真相。遂為小兒之筆。歷落寫出。茲舉其最有興味者如下。

其一曰。美軍士皆妙人。高材方肩。雄偉可觀。余識某兵士。顏有長斑。聞為劣馬踢傷之痕。髮長而

整臉紅若玫瑰。脚小齒白。舉動流活。喜食糖。其伴來。卽以糖物饗之。余輩有缺玩具者。彼卽贈錢購買。大抵美人多禮。凡握手必鞠躬。入門必去帽。不命之坐。不坐。軍士皆訓練有方。無過可責。較我國人尤勇敢。且用錢不吝。

其二曰。普習之美人多潔而有禮。喜食糖物。所謂豬高律糖者。常不去口。又喜生蛋。輒調於古古茶牛奶皮酒中。飲之。麵包切法。與我輩不同。不以刀而以鋸。 (美人麵包刀狀微似鋸。利於割也。小兒不知誤爲鋸) 晨早皆入浴。自踵至頂。潔淨無倫。飯後必洗牙。作工必穿手套。聞喜烟酒。美軍之來。非爲求利。實爲余國犧牲。故余等見而愛之。今臨陣者。已百萬。必與匈奴。 (法人賤稱德人之詞) 以極大之懲創。聞來者。尙續續不絕。與英法合力。左提右挈云。

其三曰。美人儀禮甚好。其來救我法蘭西也。而并救公理與自由。其戰拒彼日耳曼人之霸權也。其四曰。美軍人多歡笑。喜弄而談嬉。談話中恆舉拉非日及魯侵保之名。二人蓋爲美國獨立流血者。

其五曰。余視察美人多矣。無不淨雅。其鬚身材高偉。目靈警。舉動有禮。然其中有嗜飲如牛者。大抵人甚聰敏。凡工事悉以機器與馬。用物無不時式合度。

其六曰。美軍人之帳。悉以幕製。密不滲漏。駐其中者。必安如家居。雖嚴寒亦不覺。營壘以板製。星條旗美國旗。飛揚其上。軍人皆有禮。容歡豫。常願服務。獨其中有以手捏鼻而嚏者。又有狂飲者。

渠等冒洋海潛艇之險。來助我國。爲我國艱難獨立戰。而并爲世界自由戰。可謂英雄矣。其七曰。美軍人多愛家。談論間。常念父母昆弟。然多妬忌。設有一人入人家。學習法語。如他日見有別美兵住屋者。則一去不復返。無有回頭之望矣。

其八曰。美人工作奇巧。嘗見其鉗舉大木。如舉一葦。厨灶恆牛入地。使留熱不耗。其最印余腦者。爲其人之潔淨。大抵人材皆高碩。善於衛生。故能強健。牙齒潔白。手不欲污。雖工作亦穿手套。余最讚者。爲美人之禮文。我法於世界上。號稱儀禮之邦。聞人言法人禮節者。甚繁多矣。今遇美人。豈將失其禮文最高之位置耶。余愛美人。以其來助我法。故余愛美軍。以其保障人權公義。故余讚美人。以其冒萬險來犧牲。故祝美國萬歲。

按本篇爲新教育第一期。譯自 N. Y. Herald 所載法童手作之短記八篇。其叙美人動作習尚。歷歷如繪。法國小兒思想活潑。由此可見。而返觀我國小學生作文。每苦無思想。或不能述出其思想。因轉載於此。或足爲啟發心思之一助乎。並望教師於出題方面。亦三注意焉。

研究 應用文之教授

文字之大別有二。一曰應用文。亦名實用文。一曰文學文。亦名美文。小學作文。以應用文爲首要。小學作文教授。本社於說明書中。及本雜誌教育叢談中。已屢言之矣。而新青年雜誌第四卷第一號。載有劉君應用文之教授一篇。頗有可採之處。茲復節述其作文一項大概如下。以供小學

師之討論焉。

(甲) 學生方面 劉氏所舉有十二則。茲節錄其四則如下。

- (1) 題目要認得清楚。其主要處尤須着意。
- (2) 文宜分段。段中意義當依照層次說出。
- (3) 下筆時應先將全篇大意想定。勿做一句。想一句。做一段。想一段。
- (4) 時時注意字義安適與否。文法妥協與否。意義不與論理學相背與否。

(乙) 出題方面 劉氏所舉亦有十二則。茲節錄其九則如下。

- (1) 說一段文字。令學生筆述。不許增損原義。
- (2) 譯白話爲文言。或譯文言爲白話。
- (3) 化韻文爲散文。
- (4) 以一段長冗之文字。令學生刪繁就簡。作一短文。
- (5) 以一段文字。抽去緊要虛字。令學生填補之。
- (6) 以一篇不通之文字。令學生改訂。不許攙入己意。
- (7) 以一篇文字。顛倒其段落字句。令學生校訂之。
- (8) 以一段簡短之文字。令學生演繹成篇。

(9)預先指定一書。或一書之一部分。令學生閱看。即提綱挈領。作一筆記。

(丙)批的方面。劉氏之主張。每篇作文。必批改二次。討論一次。其手續順序如下。

(1)初次批改。用種種記號。指出文中諸病。如(1)虛字不妥。(2)字義未妥。(3)語氣不貫。(4)語氣未完。(5)用典不當。(6)句未完全。(7)琢句未善。(8)句太生硬。(9)句太軟弱。(10)此字儘可不用。(11)全句意義不明。(12)無謂套語可省。(13)濫調當去。(14)無理。(15)不可解。(16)中有奪字。(17)誤寫。(18)有誤寫否。(19)上文無照應。(20)下文無照應。(21)不合文法。(22)不合論理學。(23)應行另起一行。(24)不必另起一行。(以上共二十四種記號。從畧)遇記號不敷用時。以眉批代之。於是發交學生。令其互相研究。自行訂正。如有不知其所以然者。許其詳細質問。

(2)學生自行改訂後。另卷騰清。乃為第二次批改。此次不用記號。竟為塗抹添削。至評判分數。則折衷於初作二作之間。

(3)第二次批改後。學生有不明瞭處。仍准質問。

按以上甲乙二項。與說明書第二編。雷同處頗多。堪為參考之資。丙項則過於周詳。為國民學校學生。似可酌改。而為高小學生。或宜採用。惟在執教鞭諸君。斟酌盡善可耳。

法令 勸學所規程

教育叢談 ... 研究

第一條 各縣設勸學所。輔佐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總核各自治區教育事務。

第二條 勸學所設所長一人。由縣知事呈由教育廳長委任。呈報省長及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勸學所設勸學員二人至四人。由縣知事委任。呈由廳長彙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遇必要事得置臨時勸學員。由縣知事就各區學務委員內委令兼充。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勸學所所長。

一 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五年以上者。

一 曾任高等小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一 曾在師範學校畢業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勸學員。

一 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二年以上者。

一 曾任國民學校或高等小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一 曾在師範學校畢業者。

第六條 勸學所所長受縣知事之監督指揮。總理所內事務。勸學員受所長之監督指揮。分掌所內事務。

第七條 勸學所視事務之繁簡。得設書記一人至三人。

第八條 勸學所職員之薪俸公費。由縣知事呈請教育廳長核定。呈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

第九條 勸學所經費。由縣知事就地方公款項下。自行籌支。仍詳報主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十條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由勸學所依照地方學事通則。處理其教育事務。

第十一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記事 (一)山西教育之新紀元 晉省督軍兼省長閻錫山對於地方興利去弊各事。積極

進行。會誌本雜誌去年第六期。茲悉閻兼省長。推行教育。尤不遺餘力。其施行義務教育計劃書。

已由省議會議決。公布在案。特將其施行之程序列下。深冀各省聞風興起焉。第一次省城。七年

九月辦理完竣。第二次各縣城。八年二月辦理完竣。第三次各縣鄉鎮。及三百家以上之村莊。八

年八月。第四次二百家以上之村莊。九年二月。第五次百家以上之村莊。九年八月。第六次五十

家以上之村莊。及不滿五十家毗聯之村莊。能聯合設學者。十年二月。第七次。凡人家過少之村

莊。而附近又無村莊可聯合者。應由該地方官紳。特別設法辦理。(詳細辦法畧)

(二)新教育共進社 去年十月。全國教育會。開第四次聯合會於上海。議決案計十五件。會誌

本報本年第二期。其中有一議案。曰今後教育之注重點。主張發達平民主義。養成健全個人。促

進社會進化。注重科學美感體育。公民訓練諸點。教育部已將此議案批准。通令全國。近北京大

學。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暨南學校。江蘇省教育會。中華職業教育社。五大教育機關。特又聯合發

起組織新教育共進社。以策新教育之進行。業已成立。社所設於江蘇省教育會內。從事編譯書報發行。一爲新教育叢書。一爲新教育月刊。第一及第十二期已出版。

說林 貌利斯台而開

四續

冠甫

四 貌利斯之同學曰西不利。比却而者。一傲慢善妬之兒也。前既言之矣。渠固窶人子。然其父母不能食貧安素。妄冀非分。不特富貴之家。爲其所憎惡。卽家計小康者。亦視若眼中釘焉。然而夫婦二人。節衣縮食。使其獨子。得有初等學識。西不利。固姿質聰明。而無如不肯勤學也。貌利斯入修院也。渠夫婦見之。大起妬心。決意遣子。追步後塵。而其子之果有聖召與否。則非所計也。夫婦二人。磋商數日。乃突於子前。盛稱神父之幸福。神父之權勢。神父之如何得人敬禮。而終身優遊逸樂。雖南面王。未可得也。然而二人徒費唇舌。西不利。不知語意何在。漠然無動於中。而二人期望之。我欲爲神父。一言。遂未由出其口也。其母乃決意明告之一日。謂之曰。我子。汝父母得見汝。一日作修士裝者。將愉快莫名也。汝未之思耳。汝苟爲神父。則得優美之教育。而於社會上。又可占一最高之位置。無舉手投足之勞。而財產源源自致也。曰。母乎。我欲爲神父矣。曰。然則以後。不論對於何人。皆當作是語。至達目的而後已。曰。謹聞命。於是其母良心始安。明日。那而未與神父。過其家門。渠延之入。而以西不利。之志願告。神父異曰。彼亦有聖召耶。曰。我不知也。彼自云爾。曰。茲事大奇。渠怠惰甚。未嘗來堂也。曰。神父乎。今後詎便不能自新耶。幸神父挈赴堂中。授以辣丁文也。曰。然則明日。遣來。余姑試之。

未完

近事

羅馬之部

○前駐智利國之教皇欽使尼高脫拉 *Mgr. Nicotra* 主教今出任駐比利時欽使。近日由智利駐羅馬大使埃辣助利司公 *S. F. Raphael Errizuriz* 轉電傳報。謂尼高脫拉主教蒙智利政府授以一等大勳章。酬其善辦智利與宗座交涉之功。二月六日。尼高脫拉主教奉教皇簡命。授為駐紮北京之教皇使臣。新使臣演說教皇對於比國之感情。比王優詞答謝。口稱教皇在四年大戰之中。眷顧比國人民。格外優待。比國人民蒙恩匪淺。實深感戴。此次又命尼高脫拉主教為比國使臣。即其寵眷比國人民之信證也。○意國公教平民聯合會。自成立以來。經教皇之贊成褒獎。素懷宗教性質。不涉政治問題。惟目下仇教人之一面。多涉政治性質。以故該公教平民聯合會。亦另行組織。含有政治性質。教皇並無反對。惟對於政治問題。教皇一概不願侵涉。并不負責任。○教皇新簡駐摩尼克 *Munich* 之欽使巴者利公 *Mgr. Pacelli* 前在瑞士國抱。有採薪之憂。今慶勿藥之喜。業已起程至摩尼克就任矣。○羅馬聖樂主任賈西米利君 *Maestro Casimiri* 近日於瓦諦岡御書樓中。竟得名家巴來斯脫利那君手著之第五十五卷聖樂。業已發現。按該名蹟。前於一千九百零二年。謂已無故失踪。一千九百零三年。萬國音樂大會。宣布該名蹟業已失踪。請各國隨處隨時偵緝。冀得必獲寶物。豈知該手蹟。因一時混入御書樓之他種手蹟內。深幸一千九百十五年。竟獲於第五十九號手蹟中。經人詳察研究。實為巴來斯脫利那手蹟。即用照相法重印全卷。恭呈教皇御覽。教皇大悅。頒賜帑金。擔任翻印全卷之費。從此名蹟可

近事 … 羅馬之部

流傳千古矣。○三月三日午後五時。羅馬公教平民聯合會。覲見教皇於御座大殿。教皇演說訓
調。畧云。朕對於公教人之一切團體事業。無任欣悅褒嘉。然朕目下所注意者。乃教育問題及勞
動界問題。勞動界對於社會之公益。大有連帶關係。勞動界爲自己方面。及爲僞稱欲行善舉之
人。大有成績可嘉。工人須知聖教會。素以特別懷愛工人爲主義。前教皇早已竭力幫助工人。隨
時保衛工人。若有人敢疑教皇。良十三崩後。對於工界問題。以爲從此告終者。皆無意識之猜測
也。誤矣。誤矣。前教皇庇護第十。亦已頒諭訓示一切矣。朕今繼述先志。不改政策。一如前教皇抱
定之宗旨。仍進行不怠。毫無更變云。○法總理克勒滿沙氏。爲兇人狙擊受傷後。教皇即發電至
巴黎。請巴黎總主教。樞機雅梅德公。代問法總理病狀。祝其及早勿藥之喜。法總理當即修函回
覆巴黎總主教函云。一千九百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巴黎發。樞機大臣閣下。敬覆者。貴主教
代傳教皇秘書處樞機茹斯巴利之電問。本總理無任欣感之至。茲懇貴主教將本總理感激之
意。轉呈教皇。是爲至禱。願請公安。下署名總理克勒滿沙氏。○葡萄牙民主國政府。遣新大使倍
那公 M. Emmanuel Forges Forbos de Bena 覲見教皇於御座大殿。呈上國書。教皇優詞答之。後請該大使
入御書樓。屏衆密談頗久。禮畢。該大使謁見教皇之國務卿。并入聖伯多祿大堂。朝謁聖伯多祿
聖保祿聖墓。○教皇手諭者。格拉夫。夫。民國總統馬撒利公 M. Masaryk,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Tcheco
Slavaque 謂宗座願與貴國常敦輯睦於交涉事件。出以至誠相待云云。○三月十日。教皇開御前

秘密大會與議者樞機二十二位。前一日（九日）開御前大會。宣布可敬修女魯意瑪利約克一創立仁愛會修女。可以穩妥預備列入真福之品。承認呈上調查之聖跡。爲確實信證之件。教皇末加法文訓詞。畧云。汝等宜謝天主。因可敬列品案之進步。實天主暗中主持。卒獲今日之成效。朕目下不勝欣慰。蓋見大戰告終之後。天上多增幾位主保聖人。并於愛德事業上。特添一位非常光明之明鏡代表。務望此等愛德。有增無減。因大戰後各處痛遭兵燹之苦。內外秩序。都失常道。一時不能整興復原。施行愛德之人。汝其勗哉。朕對於仁愛會修女。素以青眼待之。彼等大有功於聖教會。朕不得不一親愛之證據。以示酬報。再者朕優待法國之心。至今未嘗稍殺。凡有益於法國及光榮法國之事。朕皆格外注意。况愛德事業。爲簡選人之特別一德。於此列品案之進步。可見可敬於天上。仍行愛德之工。加於世人云。○希臘語言之公教人民。居意國境內者。素受意國主教之管轄。用辣丁禮文。恭行聖事。今蒙教皇允准。將爲此等希臘僑民。可用希臘禮文。另簡一位希臘主教。統治一切。○教皇頌諭普世主教。請彼等同心協力。救濟日路撒冷附近聖地之災民。因目下經兵燹蹂躪之後。災民隨處皆是。於是各國有非公教之人。在該處創設醫院學校等。以期煽惑居民。從其僞道。教皇目擊心酸。不忍於耶穌基利斯督生死之本鄉。親見爲異端人盤踞。藉此布散僞道。害人靈魂。爲此教皇除自捐款賑濟外。請天下主教。勸屬下信民。慷慨解囊。賑卹聖地居民。該捐款宜送至總管聖地大司鐸收領。以期無誤云。

本國之部

○直隸 五月份北京法文公教報載有領避靜記事一則。頗足增人熱心。

茲爲節譯如下。直隸西南傳教區主教駐蹕之處。每年舉行男子或女子閉口五日避靜一次。保守所及男小學校校舍。供男避靜教友之用。仁愛會留待女教友。每次男子避靜人數約得一百至一百二十人。女子避靜者得一百五十至二百。皆來自附近各縣。各人自攜舖程。每日約納一角餽費。又主教依歷來慣例。每年至暑遠之一會口。舉行男子或婦女避靜。本年二三月間。主教至塘口（譯音）舉行開四規禮。繼以避靜神工。男女小學堂各一所。先後供男女教友避靜之需。各屋一律充作臥房。廚房及散心間。均設在庭中。臥房中均不置桌櫈。除留走路之空隙外。滿舖草蓆。舖程即設於其上。膳室在廚房附近。各男教友每人納餽費七角。女教友納八百文。至於避靜中一切費用。在一百二三十元左右。均由司事公任。洵堪推譽。每日上午五時半。在祈禱畢後。主教高聲提出默想題目。大眾均甚滿意。日中講演道理三次。此外爲望彌撒、拜苦路、念玫瑰經、祈禱、念聖書、預備總告解、及望降福等。各避靜教友均甚熱心。聽講道理時。頗屬專心。並能起而實行。告解亦頗誠實。告畢後。莫不喜形於色。新教友之熱心程度。不亞於舊教友。尤爲可喜云云。

○慶雲縣何家莊司鐸楊公儒。望性情和藹。品望卓絕。平時對於地方公益。熱心不怠。對於興學傳教。勞瘁不辭。自到斯邑兩載有餘。始終如一。毫無變遷。以至積勞成疾。纏綿延至本年四月十七日晚九點十五分鐘。平安逝世。噩耗傳來。遐邇痛悼。二十二日。行追思大禮彌撒。主禮者紀王。

橋李神父在彌撒前。何家副本堂王司鐸宣講道理。約二刻之久。及講至一人死皆令人可悲。惟我本堂楊司鐸更令人悲痛不已者。其愛教友之情。爲汝等所共知。我不欲再言。哎。楊神父今日之死。真令我們大眾悲痛也。你們失了一個善牧。貧窮之人。失了一個施恩人。我們神職中。失了一個善表。丟了一個最親愛之好朋友。噯。彼之死也。真令我們心難受。言至此。眼淚齊下。眾教友皆放聲而哭。王神父亦不能再言。惟以巾拭淚耳。良久。乃始勉強曰。今我不能再言矣。惟求汝等勿忘汝慈父楊神父而已。是日各處教友不論窮富。皆甘心解囊。爲楊神父獻彌撒。總計一百二十餘臺之多。是日二點鐘起。抬棺出堂。鐘聲甫畢。遠近教友接踵而至。神父中有山東胡司鐸。任家莊裴司鐸。徐司鐸。紀王橋李司鐸。張會亭趙司鐸。及蘇鐸。隨棺痛哭。步送數里之遙。有馬隊前行。各教友仍樂爲恭送。惟念迢迢長途。不忍再令疲勞跋涉。遂勸阻。免再奔勞。各教友始則不聽。繼乃勉強止步。至此哭聲較前尤甚。而尤足記者。則眾口同音之大呼楊神父何日再來。渡我迷人也。前行數里。仍聞隱約哭聲。二十三日拂曉。行抵紀王橋。復有多數教友出村數里遠迎。卽在紀王橋街中。爲之祈禱。朗誦煉靈禱文。哭聲經聲。竟有不讓何家教友專美於前之勢。足見德聲所播。異地皆然。嗚呼。楊公盛矣。楊公。匪特此也。並均堅請暫緩前進。以慰哀思。旋經會長何近仁。百端勸慰。始寢其意。午刻抵山東樂陵。午後抵濰津。夜二點鐘抵南皮縣屬張彥恒村。適住堂韓司鐸因公赴津。未得躬逢其盛。卽經會長張立壇君代表照料一切。遂在堂中停柩祈禱。廿五

日舉行大禮追思彌撒。主禮者爲王神父。誦起棺經後。乃由王神父祭服前引。又有何家莊會長何近仁。身着白衣。手執長桿大苦像。及執蠟臺者二人。捧花圈者數人。隨送至停柩堂中。訂期安葬。並蒙張春陽先生。躬帶武裝保衛團四十餘人。及男女學生百餘人。大車及轎車十數輛。恭送如儀。最難得者有音樂會員。步行奏樂。公經會友。沿途誦經。加以痛哭聲。涕泣聲。真不堪形容。其慘者。亦真未能比擬其盛也。終乃圍立聖堂。舉哀一哭。迨至下午二點鐘。始各返回。二十九日。墓穴磚灰工竣。遂移葬南堂。是日王神父獻大禮彌撒。送殯者有學生教員教友。神父音樂保衛隊。一仍如前日。查杏珩有南北二堂。地勢均甚寬闊。松柏榆柳。各成行列。其色青青。一望如洗。錯綜參天。殊有可觀。南堂正中係光緒二十六年被拳匪之害。爲主致命總墳墓。中約百餘骸骨。有鮑聶二位神父在內。此墳係長尖頂。如聖堂式。長可五六丈。高三丈餘。南半係墳。北半係堂門。堂門向北。正中祭臺。一致命墳。東側係鳳神父伯多祿之墓。蒙古人。年七十四歲。光緒十九年逝世。西側係李神父若瑟之墓。順天府香河縣人。年三十九歲。光緒七年逝世。均有白玉石碑。其製精巧。燦爛奪目。楊神父墓。在西側李神父墓之前。其式仍如李鳳神父二墓。俱以磚灰砌成。深可及丈。高約數尺。頂半長圓形。院北有楊院長瑪利亞高二姑亞納之墓。分列左右。院門北向。距北堂數十步云。○京中之仁慈堂。設自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專爲留養中國無所依靠之嬰孩。(一)爲父母拋棄者。或無力養育者。(二)爲父母逐出者。(三)無人教養者。收留教其讀書。(四)留養之

孩子。俟長大學成事業後。能養活自己身家。若女嬰孩到了十八九歲。爲他擇配於教中人家。今將仁慈堂現有嬰孩數目。開列於後。(一)一歲至五歲。雇用孀母養活者四百。每月孀母抱孩子來取錢。(二)五歲至七歲。居住仁慈堂內八十名。(三)七歲至十二歲。一百四十名。(四)十二歲至十六歲。一百四十名。(五)在養病院內病者五十名。(六)瞎子、啞吧、癩子、癱子、傻子、四十名。(七)作女工者一百三十名。(八)貧窮婦女一百五十名。(九)在師範學堂讀書者六十名。(十)讀中國書之學生三百五十名。(十一)在本院織毯子之兒童一百十名。(十二)無父母之孩子二十名。又有織布之人若干。在仁慈堂內之人數。共計一千三百五十名。○湖南 華容縣治。地處湖濱。俗尚勤樸。生意不甚輻輳。居民善於稼穡。四鄉沃田。一望陌阡。素稱米穀之邦。去前兩年。兵燹水災。頗受其害。所幸吾公教事務日漸起色。十餘年前。該地人民皆坐於黑暗之中。未睹信德之光。不知聖教爲何物。前清宣統年間。始有聖奧斯定會各位神父。相繼來華。闡真教。建聖堂。惨淡經營。不遺餘力。迄今風氣大開。真教昌明。領洗入教者九百有奇。保守者二千人之多。城內南街。有洋式聖堂一座。堂側設有男女小學校各一。華洋醫院各一。前月某主日。聞湖北主教翟大司牧。將臨華邑。該堂內外修飾點綴。煥然一新。頭門大書歡迎主教四字匾額。兩旁聯云。主恩浩蕩。惠此中國。教澤灌輸。光被華容。二門榜德旌戾止。四大金字匾額。題以聯云。信仰真原。各界湘人沾遐福。歡迎主教。共和民國進文明。主教到日。該縣警察兵士出隊迎迓。小學堂全體學

生擊洋鼓吹洋號。奏西樂。郊迎十里長亭。歡呼賀讚。主教進堂時。則男女教友數百人。端跪兩班。高唱 Te Deum 聖詠。既而主教舉手降福大眾。一時鐘聲樂聲。唱經聲。爆竹聲。洋洋盈耳。是日春光明媚。惠風嫩晴。傾城來瞻仰觀光聖典者。非常擁擠。次日領堅振一百二十八人。領聖體者一百餘人。洵一時之盛舉也。○上海 五月十八日。上海教友赴佘山朝覲。男女計共一千零二十人。行程與上年同。惟此次每人須獻儀半元。為助建築佘山新堂之經費。茲將董家渡公教進行會發出之佘山朝覲券照錄如下。公教進行會江南總支部朝覲團。佘山朝覲券。每券一人。獻儀半元。悉充佘山造堂之用。無券拒絕。食物自備。(注意)本日善功。悉讓煉靈。並按教皇意祈禱。熱心恭敬聖母(公求)一、聖教昌明。異端消滅。教皇主教神父。德化日隆。二、世界和平。中國歸化。中國各省聖教事業。擴張發達。特為江南全省教務求主。三、求耶穌聖心。王於各人家庭。俾眾教友神形事業。日見發達。特為公教進行會事業擴張。(私求)悉按各人本意求之。(秩序)一、上午三點三刻。齊集滬杭車站。驗券登車。四點鐘開車。車中公念早課。首份玫瑰經。煉獄禱文。二、至姚涇港。魚貫下車上船。男先女後。不得擁擠。船中公念中份玫瑰經。聖母聖心禱文。三、到山時。不得先行至上山。須在中山齊集。公拜苦路。至上山望彌撒。領聖體。望聖體降福。各人謝聖體降福後。念向耶穌苦像。誦為教會誦(即吁純善至溫之耶穌及我等罪人云云)出堂各自飲食。少息。公拜苦路。四、下午一時半。聚集露德聖母聖像前。公念末份玫瑰經。聖母德叙禱文。耶穌聖心聖像前。

念耶。蘇。聖。心。禱。文。奉。獻。祝。文。奉。獻。全。家。誦。大。聖。若。瑟。聖。像。前。念。聖。若。瑟。禱。文。求。大。聖。若。瑟。為。中。國。大。主。保。祝。文。五。三。點。鐘。下。山。三。點。半。開。船。船。中。公。念。聖。母。串。經。一。串。至。姚。涇。港。登。岸。上。車。車。中。公。念。夜。課。加。誦。玫。瑰。經。五。端。六。會。長。如。有。臨。時。命。令。宣。佈。遵。行。〔附註〕上。列。時。刻。悉。依。老。鐘。點。○二。十。日。徐。匯。公。學。學。生。約。五。百。人。及。仁。愛。會。方。濟。各。會。二。修。女。會。初。學。約。二。十。人。赴。佘。山。朝。覲。是。日。上。午。天。氣。酷。熱。及。至。下。午。四。時。頓。降。驟。雨。時。大。眾。適。在。途。中。云。○七。寶。天。主。堂。於。陽。曆。四。月。廿。七。日。行。建。設。聖。堂。後。適。滿。五。十。週。年。金。慶。本。堂。徐。笏。銘。司。鐸。聲。望。卓。著。輿。情。感。洽。先。期。函。稟。江。南。姚。大。司。牧。請。其。駕。臨。該。堂。舉。行。謝。主。大。禮。彌。撒。以。昭。盛。典。姚。大。司。牧。允。之。於。是。徐。司。鐸。柬。邀。地。方。官。紳。各。界。各。會。口。教。友。及。親。友。等。同。來。慶。賀。柬。帖。送。出。者。至。一。千。餘。號。之。譜。內。收。到。賀。儀。回。覆。者。共。七。百。十。二。號。廿。六。日。午。正。姚。大。司。牧。由。上。海。至。七。寶。當。即。盛。禮。歡。迎。其。時。由。鐘。樓。下。垂。彩。飾。上。插。十。字。大。旗。臨。風。飄。拂。聖。堂。前。滿。紫。柏。枝。花。色。彩。條。上。掛。紅。綠。燈。四。百。餘。盞。聖。堂。內。松。柏。花。繩。花。圈。花。球。等。光。怪。陸。離。甚。為。悅。目。日。落。後。四。百。餘。盞。燈。火。高。燃。加。以。汽。油。燈。高。照。明。如。白。晝。佐。以。鞭。爆。九。龍。流。星。異。式。烟。火。等。戲。法。爭。奇。鬪。巧。目。不。暇。接。觀。者。人。人。喝。采。至。十。時。始。行。歡。散。翌。日。清。晨。四。時。半。有。十。二。位。司。鐸。相。繼。行。祭。至。七。時。半。姚。大。司。牧。舉。行。大。禮。彌。撒。聖。堂。中。教。友。擁。擠。異。常。然。肅。靜。無。譁。土。山。灣。工。藝。廠。生。徒。十。八。名。登。樓。唱。經。響。遏。行。雲。教。友。聞。之。大。生。感。動。是。日。領。聖。體。者。得。一。千。一。百。餘。名。可。謂。盛。矣。彌。撒。中。由。震。旦。大。學。院。吳。司。鐸。登。臺。演。講。論。七。寶。公。堂。建。設。後。五。十。年。

金慶之宗旨。畧謂七寶聖堂稱爲公堂。乃七寶神父屬下教友公共之聖堂。該聖堂於五十年前。由耶。主教及馬。二神父創立。爲眾教友公共之聖堂。回憶五十年中。教友於聖堂中受恩無數。今日教友濟濟。踴躍滿堂來賀。究竟受賀者爲誰。是否此磚石土木所建之聖堂乎。曰否。磚石土木。皆無靈者也。不能受此賀禮。然則受賀者爲誰。是否教友等及到會之主教神父乎。曰亦否。五十年前。大概我等不在此堂。不足當此賀禮也。然則受賀者果爲誰。曰惟天主應受此賀耳。蓋經云。主非築室。築室者徒勞矣。築此聖堂者。乃天主也。天主於此聖堂內五十年中。舉行三大事。一曰獻祭。二曰祈禱。三曰通功。夫吾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祭已於聖父。每次聖堂中有彌撒聖祭。卽此吾主耶穌。十字架之聖祭也。天主聖父。享此祭獻者。已五十年矣。平息聖怒。而頒賜恩寵者。已五十年矣。今日所慶賀所感謝者。感謝天主五十年。享受祭禮。頒賜恩寵之大恩也。夫日夜在聖體聖事中。爲我人類祈禱天主父者。非吾主耶穌乎。我人五十年中。在此聖堂中誦經祈禱。每次因耶穌。基利督之名。然後號聲上徹於主。主惠然眷顧。加恩於我眾者。至五十年之久矣。五十年中。我祖我父。至此聖堂內祈禱求主者。非一次矣。今日慶賀者。慶賀吾主耶穌。爲我眾教友五十年祈禱之功也。夫吾主之獻祭。吾主之祈禱。所以流澤加惠於我民也。加惠於民。謂之通功。通功云者。因吾主之功。吾眾人祈禱時。亦可呈獻一小份子於吾主功勞之內。因吾主轉禱之功。我人不但荷主矜憐。受領恩惠。且我祖我父。所行祈禱之功。所獻彌撒之勛。流澤甚遠。直至於今。

我人於今日金慶時。不能不感謝吾主功勞之泉源也。余（吳神父自稱）亦七寶人也。亦七寶教友中之一份子也。余幼時亦嘗升此堂。行祈禱及相通功矣。今日之來與盛會。感謝主教神父於五十年中傳揚聖教。救人靈魂。施行聖事。勞蹟昭著。已五十年之久矣。再者昨日余偶至西邊女學校內。巡視一週。見賓朋滿座。舉解稱觴。及招待來賓者。盡爲男子。余因之有感生矣。回念昔時到堂祈禱。及赴聖體欄杆領聖筵者。常見女教友爲多。男子則寥如晨星。今日之金慶。大易廬山真面目。竟然男子出力辦事。有如此熱心者。余不得不深賀汝等之得體也。今而後預祝汝等男教友於光榮天主。趕辦聖教事業。及勤領聖體等。萬萬不可居女子之後。汝等女教友於昨今日中。見有父兄子侄輩及丈夫等出力辦事。及赴盛宴者。皆竊自相告曰。余雖不能親赴盛宴。然余之父兄子侄丈夫等。已爲代表我一家之人。在內供役飲酒。余當心滿意足。不啻如余之親臨飲酒云。（女教友呈獻賀儀者不少。然徐司鐸聲明於前。謂一概不留飯膳。故吳司鐸有此語云）總之今日各會教友。至此聖堂。同瞻盛禮。感謝天主五十年內所賜之獻祭祈禱通功等恩寵。不久教外人沾蒙聖化。棄邪歸正者。日見其多。此堂雖大。不能容足。五十年後將來另建一更大之堂。以行盛典。則余今日所預祝者耳。按吳司鐸演講時。滿堂教友靜聽無譁。大爲首肯。卽在唱經臺上之教外紳董。聞之皆喜形於色。似謂實獲我心者然。蓋吳司鐸之口若懸河。言語動人有如此者。彌撒畢。女學內開慶筵會。四方教友之與宴者。得一百廿餘桌。合計一千餘人。賓主盡歡。不

勝其樂。前日垂暮。徐司鐸請外教之紳商各界與宴。到者二十餘桌。計二日中與宴。不下一百四十餘桌。誠盛會也。午後二時。舉行頭等聖體降福。由焦總鐸主禮。姚大司牧穿禮服在彌撒間。聖所內瞻禮。時堂內外教友及外教人參觀者。不下五六千人。稠人廣眾中。幾至進退兩難。人多於腳之患。然嘈雜人聲。尚稱平靜。秩序不致大亂。此事七寶鎮警察局佈置盡職之功也。聖體降福中公唱。我儕讚頌天主禮文。聞者甚為感動。禮畢。堂場上又放日中烟火。歡呼如雷不已。此次徐司鐸邀柬發出後。各界送上匾對甚多。計匾額五通。一曰躋彼公堂。二曰三呼祝聖。三曰大道無私。四曰舍身救世。五曰天下為公。計送匾者。皆前日紳商各界親自佐以音樂。恭送前來。禮儀甚盛。相傳五十年前開堂日。地方上紳商仇教者。共擡一佛像到堂。以示反對。今則不然。竟公送匾額入堂。以示慶祝。天主之榮。至今日而補償矣。又各界所送賀聯。擇其尤者。畧誌於後。一曰。美輪美奐。恭逢盛典。救民救世。樂登天堂。二曰。蒲水建崇堂。屈指落成五十載。茸城昌正教。靈魂普球萬千人。三曰。堂闢五旬。蔭餘七寶。位超九品。澤沛千秋。四曰。聖殿巍峨。七寶公堂。雄鎮地。慈宮慶祝。七寶為聖母升天堂。五旬大會暮春天。五曰。悠焉久焉。規模宏遠。高也明也。創建精詳。六曰。看一堂濟濟。踰踰。同朝元后。趨宮殿。奠萬世綿綿。翼翼。直上九天。拜冕旒。七曰。瞻聖像。巍巍。同深祝頌。溯公堂創建。卓著賢勞。八曰。躋彼公堂。五旬紀念。保以介福。萬象昭蘇。九曰。麗日慶雲。常留紀念。升堂入室。共樂觀光。十曰。七寶莊嚴。歡呼金慶。萬家薰育。永振鐸聲。十一曰。宗教覃敷。明並

日月大衍紀念。數合乾坤。十二日。聖道寬宏。澤流萬姓。天堂締造。慶叶五旬。十三日。創建五十年。規模宏遠。保存半百載。維持賢勞。十四日。教化五十年。澤流蒲漚。信從億萬計。福被神州。十五日。前招三辰。是有真宰。其備萬物。如見道心。十六日。塘臨蒲漚。創建名堂。傳自佛耶布道。已經五十年。載。禊過蘭亭。宏開大會。俾依聖母瞻禮。應來百萬人。十七日。名堂創建。歷五十年。規模宏深。懿歎金慶歡祝。大典保存。垂半百載。擴張完備。允矣鐸德賢勞。十八日。二千年聖教東漸。航海梯山。大爲宗邦造福。五十載大堂南峙。晨鐘暮鼓。如聞木鐸宣音。又有表軸二幅。文曰。大道無私。又曰。大衍週慶。以上揭其尤者。以期傳諸不朽云。○丹徒馬湘伯先生。今年八十壽辰。其門弟子擇於四月二十九日。假康腦脫路徐園。公同致祝。屆時先生乘汽車而至。精神矍鑠。杖履安閒。其門人到者。有張軼。歐胡。敦復。陸達。權方。叔遠。錢經。宇席。漢伯。黃毅。之曹。梁厦。周越。然陸。冠春。伍特。公吳。旭初。趙成。中金。通尹。葉季。純葉。藻庭。畢靜。謙張。季諒。洪吉。人張。則民。李仲。端吳。雲樵。高君。平周。錫孫。盛俊。邵詩。舟邵。仲輝。等數十人。來賓則有狄楚。青趙。竹君。趙叔。雍劉。柏生。劉仲。融榮。宗錦。楊白。民王。駿聲。(熊希齡代表) 聶墨。林丹。陽同。鄉會代表) 郭履。生(丹陽商會代表) 等。又復旦大學全體學生。公推賀芳。范肇。基震。旦學院公推顧守熙。曹德。三等致祝。午正入席。眾咸起立。上壽後。先生答辭。謂諸君及子孫。咸知鄙人。壽至八旬。但不願其如鄙人之備見戰禍。因歷溯幼時。洪楊之役。及其後歷次外患。喪權墜地之可痛。迨入民國。更內爭迭起。今舉國苦兵。而遍歷各地。其巡警

亦無不持槍者。似此情狀。民治何能發展。遂痛陳今日政象。人民幾專為犧牲。希望大家向民治方面做去。並謂鄙人。幸享大年。然初非有所為而致此。實於不知不識之中。得至今日。惟望諸君專努力民治主義。則諸君及其子孫。必可於國民同享幸福之中。共慶遐齡。云語重心長。合座感動。末復共攝一影。盡歡而散。是日所收壽屏聯幃甚夥。其門弟子于右任等數十人。及張軼歐。各贈壽序一通。茲擇載聯語數則於下。(張謇)扶風得徒。聲聞之壽。伏波忘老。豐鑠是翁。(葉景葵)言滿天下。行滿天下。八千為春。八千為秋。(楊白民女雪瑤書)一代耆英耀南極。百年人瑞壽中華。(劉樹森)以福祿壽為祝。通天地人曰儒。(蘇振棻季澤恒)道德文章。拜孔三千士。福祿祺祉。比彭八百齡。(熊希齡)南極老人。與無量壽。東方曼倩。具大辨才。又旅京門弟子。亦來電致祝云。康腦脫路徐園馬湘伯師鑒。春華正滿。福壽如來。洪維吾師。以太公釣渭之春秋。享潞國居洛之歲月。琳琅滿壁。桃李盈門。炎等羈滯京華。未上蓬萊之頌。謹馳賀電。聊申葵藿之忱。待到期頤。再行鞠賀。朱炎貝壽同沈步洲張大椿張善揚王仁輔鄭之藩王紹良馬景顏陳傳瑚拜祝。

外國之部

○法國 陽曆二月下旬巴黎開全國主教聯合大會。到會者樞機十二位。

總主教等。大半到會。所議之事。尙未正式發表。○祝聖玫瑰會念珠。有權之司鐸。本宜須穿白衣領帶。及酒聖水等禮。今多明我會。頒有祝聖玫瑰念珠之新經。有權司鐸。祝聖念珠時。可以不穿白衣領帶。及酒聖水等類。經文如下。 *Ad laudem et gloriam Deiparae Virginis Mariae, in memoriam vite,*

moris et resurrectionis Domini nostri Jesu Christi, benedicatur ✠ et sanctificetur ✠ hæc sacratissimi Rosarii corona

(vel benedicantur ✠ et sanctificentur ✠ hæc sacratissimi Rosarii corona.) In nomine Patris ✠ et Filii ✠ et Spiritus Sancti

✠ Amen. 爲讚美光榮天主母童貞瑪利亞并爲紀念吾主耶穌基督之生死復活。願此至聖玫瑰串珠受祝福及祝聖。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者。亞孟。○馬賽驛商會開全體大會。商議四大問題。內有亞洲細利亞教務問題。大足令人注意。會中將細利亞法國公教過去之歷史。詳爲條陳。并稱述已往之成績。斐然可觀。目下正在事事進行。正未有艾。按該會發起人兼教育會會長爲利翁法政大學教員許物冷君 Mr. Huvelin 許君三次充細利亞教育視察員。副會長爲聖齊尼埃司。大堂正本堂司鐸埃索點君 M. l'abbé Eysaunier 又翰林院視察員貝薩梅索君 Mr. Pessameso 此大到會與議者。男女各修會皆遣代表。計修士有聖味增爵會。耶穌會。聖本篤會。西婉司鐸會。亞爾熱白衣神父會。教友學校。修士會。瑪利亞修士會。西婉修女會。聖若瑟顯示修女會。仁愛修女會。又有教育部總視察員小杜底月君 Mr. Petit Duilleul 利翁翰林院院長茹奔君 Mr. Jouhan 埃司馬賽驛翰林院院長貝姚君 Mr. Payot 細利亞人醫生帥克利茄耐君 Mr. Chekri Ganemo 默爾基禮司鐸楓棲君 Mr. Homisy, prêtre Melchite 及勒衛度勞二位師長 Les Généraux Levé et Dolot 會中議定五種條件。要求政府批准。一、細利亞境內(特爲巴勒斯定境)現有之男女修會。一切仍舊。不得稍有變動。二、從一千九百十四年起。戰爭期內。爲敵人蹂躪所有之損失。悉由敵人擔任賠償。三、各學

近事 ... 外國之部

校校長及其教員。年中旅行及其貼費。皆須一律增加。四、各男女修會。仍得在法國境內設立初學院。五、細利亞全境。對於法國有特別關係。巴勒斯坦及聖地。更當加意注重。因兩處目下法僑之勢力。日漸增高。過於倍路脫及利傍二處也。對於第三條之要求。請政府格外注意。因目下政府爲不屬修會之學校。每學生每年貼費。至三百佛郎。該學生僅一百五十人。而對於修會之學生。折中計算。僅每人貼費至九佛郎。又三十之數。未免作向隅之歎。因目下細利亞經兵燹之後。所能拯救居民。出水火而登衽席。謳頌法政府之德政者。惟此區區男女修會耳。云云。不知法政府果能批准否。○去年亞拉斯 *Alas* 公教星期報。載有敬禮聖若瑟串經一事。頗足令人注意。畧云。近五十年中。聖教會對於敬禮大聖若瑟。非常進步。教皇庇護第九位。簡定聖若瑟爲聖教會總主保。教皇良第十三位。准定於玫瑰月內。每日於玫瑰經末。加誦聖若瑟垂佑祝文。准定聖家瞻禮。教皇庇護第十位。本名主保。本爲大聖若瑟。登極後。升聖若瑟。主保瞻禮。爲第一頭等大瞻禮。又准定聖若瑟新禱文。頒行天下。（按聖若瑟新禱文。土山灣有出售者。價二銅元。又爲勞動界撰一經文。聖衣會修女。敬禮聖人。素具特別優名。至此格外爭先。傳揚此敬禮。看護病人之修女會。至是首奉聖人爲醫院主保。然爲一等未沾文化之貧弱小民。不知可用何法。激起彼等倚賴聖人之心。經文中。不知可有直捷之經文。易於學習。易於隨時可誦者乎。歷查聖教歷史。經文中。最爲令人欣悅而易念者。莫若玫瑰串經。不知何人發起若瑟串經。以令人日誦乎。不知該串

經何時得蒙羅瑪批准乎。忽有隱名氏某司鐸者。膽敢肩此重任。決意試撰聖若瑟申經。今亞拉
斯 Arras 主教區域內。經巴利樓主教 Mgr Paris 之批准。許念聖若瑟申經。經文如下。 Ave Joseph,

*Fili David, juste vir Marie, de qua natus est Jesus. Sancte Joseph, pater nutritie Jesu Christi, ad Eum qui vere est Pater
vire, nos perducere pie digneris. Amen.* 亞物若瑟達味之子。瑪利亞之貞夫。由瑪利亞耶穌生焉。聖若

瑟耶穌基利斯督之鞠父。請汝善導我等。至彼真實性命之糧食。亞孟。先念在天一遍。中念亞物
若瑟十遍。末念聖三光榮頌一遍。一連五次。定分五端。第一端。默想聖若瑟為夫婦之善表。第二
端。默想聖若瑟為處憂苦之善表。第三端。默想聖若瑟為處流徙在外之善表。第四端。默想聖若
瑟為工作之善表。第五端。默想聖若瑟為善終之善表。如此分端默想。日日誦之。不久聖家之聖
德。油然而透入人心矣。此申經呈至羅瑪。經教皇內殿長大司鐸雷庇第公 R. P. Lepidi, maître du Sacré
Palais 即簽可印之批准。 Imprimatur 而華諦岡印書館首先發印廣傳矣。（見一千九百十九年甫
爾維哀爾公教星期報三月十五日第五百八十八張）○哥勞 Conrad 將軍為萊斯戰勝之法
將其母為一熱心女公教女友。以其善行善言。靈魂之獲救者。不計其數。彼於產生第六子後。即
在村中任教授小兒。學習經言之職。迄今已歷二十有五年。其子女六人中。長子即哥勞將軍。次
女方濟加為往見會修女。三子哥勞神父。為巴黎副主教。四子為哥勞司令。已陣亡於戰場上。五
子為醫學博士。六女繼承乃母。任村中教授經言之職。○英國 瑪爾登大耳司鐸 R. P. Martindale

宣示眾人。謂英國軍人之由戰場回鄉者。有多數軍人。頗願傾向天主教。惟此等軍人所受公教。教理之教育。尚在幼稚時代。不甚可靠。深望英國多增司鐸。爲之諄諄訓誨。然後可保信德不變。云。○法國幼童爲協約國聯軍總司令福煦上將。公領聖體。以得最後勝利。英國公教孩童聞之。亦有多數團體。作同一舉動。福煦上將大悅。○比國 比國遣本篤會修士四人。至日路撒冷。及協法 Jatta 等處。繼續該處前德國本篤會修士之傳教事務。○美國 美國巡衛軍人統領海司主教 Mr. Hayes 奉教皇簡命。任爲紐約總主教。○去年陽曆十月二十日。巴爾地莫爾城居民。祝賀樞機齊蓬斯公。陞任主教。金慶等情。已誌本雜誌。本年第三期。茲悉本年二月二十日。華盛頓地方。亦補行慶祝。神品班到者。有宗座特派代表蓬柴諾主教。教皇專使賽勒低主教。波士頓總主教奧高奈爾樞機。圭培克總主教。倍仁樞機。及其他主教等。禮節甚爲隆重。奧高奈爾樞機演說。極意讚揚齊蓬斯公之功德云。○前任教皇派駐新金山代表。現充教廷國務秘書賽勒低主教。前自羅馬出發。馳往美國。道經巴黎。適美總統威爾遜氏在法。遂特進謁。據各西報載。賽勒低主教之謁見威氏。目的有三。一則證明在戰爭期內。華諦岡嚴守中立。並呈上關於此事之各種文件。再則陳述華諦岡人道事業之價值。關於俘虜及流徙者等等。三則請威氏出頭解決華諦岡之問題云云。

中外大事表 (凡事發生之日多以載於各報者為憑)

四月廿一日 林葆懌等佳日通電禁止軍人干預政治 陸徵祥已電政府證明梁啟超不賣國 張懷芝斬雲鵬通電贊成軍人不干政治 廣東軍政府電唐紹儀國會問題應堅持巴黎和會議青島問題暫由英法意美日五國收管 旅華德敵一千八百人抵馬賽 維也納城工人暴動 美國已任克蘭氏為駐捷克第一任美使 廿二日 公布國會議決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五條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 任命吳躍全署湖南實業廳長 魯省代表調外交部詢魯省交涉 國務院通電國會議員如何解決行政機關不參意見 〇匈京發生大騷亂

廿三日 崔振魁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 巴黎王正廷電請假歸國 政府電陸徵祥請辭 意京有公衆示威行動 威爾遜氏有意見退出和會 意京有公衆示威行動 廿四日 旅京魯人開會議對付青島辦法 鑲能訓電慰王正廷專使 詹天佑逝世 〇巴黎梁啟超電青島將直接由日本交還為日使力爭之結果 意首相歐蘭杜氏回國 意京舉舉行示威反對威爾遜氏宣言 廿五日 章宗祥抵津 新華儲蓄票第五次開彩 〇匈牙利首相維克爾博士庚癸獄中 捷克軍對匈牙利開攻

廿六日 張樹元加陸軍上將銜 張文生加將軍銜 〇朝鮮亂事全平 捷克之第一任駐日代理公使任定於墨克大尉

廿七日 比使出京回國 伍朝樞要求列入專使政府去電婉拒 中國銀行開東股會

廿八日 章宗祥入京謁徐總統錢總理 命令縣知事審理

案件應恪遵法律辦理 命令無約各國及新邦僑民應遵守中國法令着速訂無約國人民管理條例 張志潭李思浩出京赴滬接洽和議問題 衆議院開會通過恢復民國二年中國銀行則例即日咨達政府 〇和約草案全文提出於巴黎和會

廿九日 中國銀行董事謁徐總統反對修改銀行則例 拉布坦晉封為鎮國公日慶榜布晉封為輔國公 派蔡廷幹為中國紅十字會副會長 任命張永桂署甘肅肅州鎮總兵 〇日本橫濱大火 中國德僑第一批已赴德國 德議和代表抵巴黎 中國德僑第一批已赴德國 三十日 張瑞璣通電陝戰已停于右任漾電乾縣仍有戰事不實 周自齊自滬回京

五月一日 羅開榜授為陸軍中將 命令粵川鐵路督辦交通部披監詹天佑遺給子治喪費銀二千元宣付國史館立傳 匈國政府已被推翻

二日 院電陸徵祥囑堅持青島交涉 王揖唐徐樹錚同赴徐州 〇德興登堡上將辭總司令職 西班牙首相瑪加拉氏已辭職

三日 特派張譽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 派韓國鈞會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 中國赴遠東運動會選員滬起身 美國教育家杜威氏在上海蘇省教育會演說 〇法總理克勒滿沙氏日前捕獲刺客一名

四日 北京學生數千人遊行示威手持青島白小旗入曹汝霖宅打破電燈起火焚燒章宗祥被毆受傷曹携眷逃入六國飯店學生有三十餘人被拘 錢能訓宅開緊急會議主解散大學教育總長傅增湘反對 安徽華陽鎮兵變

中外大事表

中外大事表

五日北京學生會議要求釋放被捕學生以停課為要挾
 古巴國第一任公使亞錫伯納氏親見元首呈國書
 舊國會議決反對新國會合製憲法事 傅增湘提出
 辭職 北京十四校校長至警廳保釋被捕學生 政府
 電陸徵祥囑堅持山東外交主張○俄莫斯科鬧荒 政府
 六日南代表電陸徵祥請堅持青島外交 命令四日學生縱
 職 北京總商會開會議抵制日貨 命令四日學生縱
 火傷人一案答在警廳○巴黎和會開非正式會議我國
 代表提出抗議處置青島辦法
 七日上海開國民大會 外交協定會籌開國民大會被軍
 警禁阻 南京學生為青島事開大會 北京被捕學生
 由警廳開釋各校齊上課○留日學生被日警捕傷各數
 人 布京發生革命 與登堡已辭德軍統帥職 意相
 歐蘭杜氏回巴黎 和會交付和約於德代表
 八日命令訓戒學生被捕諸人依法辦理 江蘇教育廳廳
 長陳潤霖辭職調任胡家祺繼之 派錢承銘兼充文官
 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 上海約翰學校因外交問題讓
 成散學風潮 錢能訓訪段祺瑞請出山未允
 九日南京學生六千名赴軍民署遞書請力爭青島 蔡元
 培辭職離京 上海總商會電主中日交涉兩國自決與
 論大譯
 十日京師檢廳第一次傳學生預審仍放歸 各校會議留
 蔡元培 各省各界民氣激昂抵制日貨 陸宗輿辭幣製總裁職 廣
 州開國民大會到十萬人
 十一日遠東運動大會開幕 政府國會開外交談話會
 多主勿簽和約 北京各校罷課 政府通電徵集外交
 意見 傅增湘辭職赴津○德代表不允簽和約 朝鮮
 代表上書和會要求獨立 俄前皇太后馬利氏抵英
 十三日上海南北和議開會因南代表提出條件八項不能

解決南北代表全體辭職 外蒙總理因附日活佛以鳩
 酒賜死 鄭滋樺授為海軍艦總監 上海總商會電取
 消九日電○美政府已正式承認芬蘭政府 李盛鐸得
 一等大綬嘉禾章
 十四日于寶軒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 命令慰留陸宗輿
 蔡元培 命令告戒學生勿干政治 命令地方長官維
 持治安 遠東運動會開幕非律賓得第一中國居第二
 ○德代表宣言不允擔任賠款 德國柏林社會黨舉行
 示威
 十五日延吉日領署被韓人焚燬 南代表通電述辭職實
 情 日使訪段祺瑞 教育總長傅增湘辭職照准着次
 長袁希濤暫行代理部務 公布修正司法官考試令
 派會銜為漢粵川鐵路督辦 政府通電述南北和議
 經過 政府允北代表辭職
 十六日中國赴歐專使電外交失敗請罷斥 外交團議青
 島問題 留日學生電請罷斥莊景珂江庸
 十七日美國資本家阿卜波氏調查中國財政畢 元首辭
 別回國 京師學生聯合會議決一致罷課 政府以田
 應瑞長教長案咨衆院因各方反對撤回 政府電軍政
 府商續續議和
 十八日武昌安慶各學校學生列隊遊行示威 北京各校
 為因青島事死之學生郭欽光開追悼會 北京各校
 十九日張瑞璣回京 廣西南寧大火傷二百餘人 曹汝
 霖再辭職批給假二十日 陸徵祥電六日開會時 中國
 代表提出抗議 燕湖華人排斥日貨與日商衝突 重
 二十日京師十八學校同時罷課 李純電請政府堅持重
 開南北和議 北代表赴甯 命令嚴禁種煙 任命宋
 振綱為德縣兵工廠總辦 北京日兵游街示威○巴黎
 和會允德代表之請求展限二十九日簽字
 江南主教姚准

國民學校即
初等小學 **國文新課本** 共八冊
學生用

說明書 共四冊
教員用

國文新課本全書八冊第一至第七冊業已再
版第八冊現在再版中不日印竣每冊售大洋
一角說明書全書四冊售大洋七角

高等
小學 **國文新課本** 前四冊 每冊售大洋
已出版 一角三分

本館編輯之高等小學國文新課本按照高小
三年畢業年限分爲六冊每半年一冊編輯體
例隨學生之程度而變化讀課總數與部定教
授時間相配前四冊業已出版發行不論教內
外學校一律適用倘蒙賜顧請直接與本館接
洽第五冊新近脫稿付印第六冊現正趕編特
此附告
土山灣印書館啟

國民學校
國文新課本 **法文譯本** 第一二冊
已出版

此書由孔明道司鐸取本館編輯之國民學校
國文新課本譯成法文專供外人有志研究國

文者之用可以作自修本亦可作課本內容大
概如下首列本課各生字之官音土音平仄聲
及詞類並將各主要意義譯爲法文次爲本課
及語詞之譯音及譯義現第一及第二冊已印
竣有華文對照者售大洋三角無華文對照者
售大洋二角倘蒙賜顧請向本館接洽爲荷第
三至第八各冊現在印刷及編輯中特此附告
土山灣印書館啟

新書出售

江西萍邑劉君韻軒近著新書一種名曰天主
教是書將天主與靈魂之奧理爲神及異端之
虛妄人生之職務道德聖教之源流性質及儒
釋道誓反教之缺點信經規誡聖事之完善鎔
成一片備載詳明言簡意該辨論則嚴正明瞭
條清目醒文字則雅馴透澈初來問道者僅閱
此書亦足以明聖教之真相每本連寄費售大
洋二角南昌天主堂發售

閱報諸君注意

謹啟者閱報諸君凡遇惠付報資增減報章改移住址等情務請將舊封報條寄下一紙以便檢查因近有數處來信有時署聖名有時署大號有時書外國姓名有時上次所署之名與今次不同者本發行所事務甚繁檢查不易偶或不慎即至誤寄嗣後諸君如有以上情事務請將姓名住址明白開示不勝感盼並希原諒

本報發行所啟

最新 鉛版 **默思聖難錄** 一冊 厚 草訂四角 洋裝五角半

是書為前滙報館主任李問漁司鐸譯著之一全書羅列默想六十則材料甚屬豐富每則分記事想像求恩題旨四項披閱甚為明晰新近用鉛字活版翻印增加五彩圖畫十九幀業已出版定價低廉欲購諸君盍請從速

土山灣印書館啟

新出 袖珍 **聖若瑟小篇** 一冊 價洋一角五分

徐司鐸伯愚編譯上卷若瑟尊榮中卷若瑟經文下卷若瑟默想中卷八十三張若瑟新禱文內聖母童貞之潔護句下漏去天主聖子之鞠養一句特此更正 土山灣印書館啟

最新 四版 **辣丁文進階** 一冊定 價四角

書末增加小字彙二種一係辣丁文華文字彙照辣丁文字母次序排列一係華文辣丁文小字彙照華文部首次序排列字彙中所列之字以見於本書中者為限 土山灣印書館啟

增廣 四版 **書契便蒙契券** 一冊定 價二角

內容大加改良甚合時下體制末加附印花稅法及柬帖格式幛聯等式 土山灣印書館啟